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思政〔2014〕36号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思政司关于举办 “我的中国梦·最美中国”第三届全国大学生 摄影及微电影创作大赛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关于举办“我的中国梦·最美中国”第三届全国大学生摄影及微电影创作大赛的通知》（教思政司函〔2014〕20号）转发给你们。请广泛宣传，组织学生积极参与第三届全国大学生摄影及微电影创作大赛活动。



（此件主动公开）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思政司函〔2014〕28号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关于举办 “我的中国梦·最美中国”第三届全国大学生 摄影及微电影创作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网络化和信息化的战略部署，教育引导大学生树立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贡献，决定开展“我的中国梦·最美中国”第三届全国大学生摄影及微电影创作大赛。

班网、湖南教育电视台。

五、活动安排：大赛分摄影创作和微电影创作两部分，摄影大赛活动方案登载在中国大学生在线网站（dream.univs.cn），微电影大赛活动方案登载在易班网（dream.yiban.cn）。摄影、微电影参赛作品可于2014年5月至11月期间分别提交中国大学生在线和易班网。

大赛活动分为四个阶段。2014年5月至6月，为启动、宣传阶段。6月至11月，为巡展、培训阶段，期间将举办摄影特训营、微电影特训营，对参赛大学生代表进行培训。11月至12月，为评审、评奖阶段。2015年1月至2月，为获奖作品展播、颁奖阶段。

六、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和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动相结合，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方式，丰富校园文化建设内容，引导支持学生创作优秀作品，促进大赛有序开展。

3. 广泛宣传，扩大影响。各地各高校要加大大赛活动宣传力度，根据活动安排，在大赛作品征集、摄制、参赛、网上展示、校园展播等各个环节上做好宣传工作，积极参与大赛校园巡展，为活动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教育部思政司联系人及电话：周俊 010-66096680、莎日娜 010-66096657。



中国大学生在线发展中心

全国大学生摄影大赛活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网络化和信息化的战略部署，教育引导大学生树立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贡献，教育部中国大学生在线举办全国大学生摄影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以“我的中国梦·最美中国”为主题，从校园记忆、自然人文、创意天地、志愿奉献、军旅生涯五方面征集摄影作品，表达当代大学生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愿望，展示大学生的艺术创作水平和

青春风采。

活动主题	主题描述
校园记忆	展现丰富多彩的校园生活、校园文体活动以及校园风景等。
自然人文	展现旖旎多姿的自然风光、纯朴多样的民俗民风、绚烂多彩的人文景观等。
创意天地	以摄影为艺术创作媒介，借助特技效果或其他影像元素，传达大学生的创新思维和艺术理念。

志愿奉献	记录大学生在社会实践、支教服务等活动中展现出的志愿服务精神。
军旅生涯	展现大学生军队生活期间的坚韧、勇敢的品格以及朝气蓬勃的风采。

二、 活动时间：2014年5月至2015年2月。

三、 组织单位

指导单位：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新闻宣传局

主办单位：教育部中国大学生在线 (www.univs.cn)

活动官方平台：<http://dream.univs.cn>

四、 活动流程

1. 作品征集 (5月10日—11月14日)

报名者注册成为中国大学生在线认证用户，提交摄影作品到活动官方网站。

2. 网上投票 (9月1日—11月14日)

中国大学生在线认证用户每人每天最多可投10票。

3. 作品评选 (5月10日—11月14日)

入围作品由初评专家推荐、网友投票、省厅推荐三部分组成。

(1) 初评专家推荐

专家每月推荐30-50件作品入围终评。

(2) 网友投票

网友投票前200名的作品且通过初评专家审核，进入终评。

(3) 省厅推荐

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利用中国大学生在线平台举办省内大学生

摄影比赛，可以推荐 30 件本省大学生作品入围终评。

(4) 作品终评（12 月 5 日）

采用线下评选方式，邀请多位摄影专家集中评选，通过集体投票及合议方式产生所有奖项。最佳人气奖由网友投票数最多且通过专家审核的作品获得。

12 月 15 日公示获奖作品评审结果。

五、 作品要求

(1) 突出大赛主题，体现大学生的全新创意和独特视角。创作者应是在校大学生，作品应为原创，内容积极健康向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作品以 jpg 文件格式提交，文件不大于 6000K，必须保留原始文件，原始文件（手机作品除外）要求 800 万像素以上，每张图片需配 140 字以内说明。参赛作品数量不限。

(3) 本届大赛征集手机拍摄的作品，讲述身边的故事，记录美丽感人的瞬间。不追求设备的高端，更在意内容的表达。

(4) 参赛作品须为参赛者本人原创，参赛者应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主办方不承担包括因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出现上述纠纷，组委会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及追回所获奖项的权利。

(5) 严禁剽窃、抄袭。关于剽窃、抄袭的具体界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规定。

六、 奖项设置

1. 作品奖

一等奖 1 名 二等奖 5 名 三等奖 10 名 优秀奖 20 名

最佳组图奖 1 名、最佳创意奖 1 名、最佳色彩奖 1 名、最佳瞬间奖 1 名、最具感染力奖 1 名、最佳构图奖 1 名、最佳纪实奖 1 名、最佳人气奖 1 名。

2. 组织奖

伊香组组数, 5 名 颁奖给打组组组组止全重 7 组组组组组组

做出贡献的校方团队。

优秀社团奖：以活动宣传力度和获奖作品数量为主要参考标准，在以上标准基本相当的情况下考量作品数量、参赛人数等指标，评选出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5 名；三等奖 10 名。

3. 优秀社团指导教师奖

荣获“优秀社团奖”的指导教师均获评“优秀社团指导教师奖”。

七、其他说明

1. 提交作品、投票、评论都需要注册中国大学生在线账号并登录才能完成。

2. 每位参赛者的作品提交数量不限。每一轮入围环节，每位参赛者只能有一件作品入围。

3. 同一件作品最多只能获得一个等级奖和一个单项奖。获得多个奖项的，取最高奖，其他以此递补。

八、校园巡讲（5月—11月）

1. 巡讲省市：北京、天津、黑龙江、吉林、山西、山东、湖北、四川等。

(1) 展览往届或本届摄影大赛优秀作品。

(2) 专家进校园开展专题讲座，并与大学生摄影社团、摄影爱好者面对面交流。

九、 活动分工

1. 中国大学生在线

负责组织活动、搭建网络平台、颁发活动证书。组织摄影校园巡讲，发动承办高校周边的院校参与。

2. 各地教育部门

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省摄影分赛区赛事。利用中国大学生在线平台举办省内大学生摄影比赛，可以推荐 30 件本省大学生作品入围终评。协助主办方组织摄影校园巡讲工作，向省内高校发通知参与活动。

3. 高校相关部门

高校党委要加强活动的组织领导，学校宣传部门、学工部门、团委协调配合，广泛发动学生社团和大学生参加，发动摄影院系、艺术院系等专业学生参赛。组织承办校园巡讲活动，负责校内事宜。

4. 摄影社团

组织宣传、线下推广、举办影展、开展摄影研讨会等相关工作。

十、 联系方式

田 梦 010-58582342 tianmeng@hep.com.cn

邓 玥 010-58582343 dengyue@hep.com.cn

